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陳俊甫

電話：(05)552-2238

電子信箱：ylhg7116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73707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

裝

訂

線

主旨：檢送107年01月22日(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北港滯洪池第一期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更正)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聽會紀錄已上網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進入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後點選：水利處→公務公佈欄→水利類→公聽會紀錄)。
- 三、旨揭本案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惠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雲林縣北港鎮樹腳里及雲林縣水林鄉土厝村里辦公室協助張貼會議紀錄於公所、村(里)辦公室之公告欄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週知。

四、更正內容：

(一)興辦事業概況：(六)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一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更正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2)

(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P5~P6)

正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協助張貼)、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里辦公室、雲林縣北港鎮樹腳里里辦公室、雲林縣水林鄉土厝村里辦公室、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縣長 李進勇

「北港滯洪池第一期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更正)

一、事由：興辦「北港滯洪池第一期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三、開會地點：北港鎮公所（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451號）

四、主持人：洪科長浚格 記錄：陳俊甫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北港滯洪池第一期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有關本工程內容及用地範圍資料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計畫目的：

為能儘速落實排水區域之洪災治理工作，解決地區長期以來的洪汎問題，維持水流正常機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土地利用價值，並維護生態環境，確保區域產業發展與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辦理本次治理工程。

本工程係依據經濟部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核定之「雲林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尖山、薑松、土間厝、新街大排排水及牛挑灣溪植梧支線)」，規劃新街大排排水綜合治理措施第三期一「北港多目標滯洪池」。北港滯洪池位於北港溪支流土間厝大排與新間大排間之區域，因排水出口面對北港溪水位，北港溪 10 年重現期水位高於土間厝及新街大排下游地面高程約 3~4m，遇北港溪水位高漲時，

出口閘門關閉避免倒灌，亦導致內水排出困難。為能有效攔蓄洪水、降低洪峰，減少淹水機率、範圍、深度與損失，擬規劃施設北港滯洪池，以供本地區排水改善決策與排水改善工程實施之參考，期能有效減輕本地區之水患，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重塑鄉村新風貌，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三)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工程位置位於雲林縣北港鎮與水林鄉，西側為土間厝排水，南側為縣道 164 線，東側為新街排水，北側則為既有農路，工程範圍周邊現況主要為農業使用、空地、農路與排水使用，工程面積約為 37.7202 公頃。

(四)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地	0	0.00	0%
私有地	42	37.7202	100%
總計	42	37.7202	100%

(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工程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主要為道路、農田、空地及排水使用。

(六)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17	34.5999	91.73%
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	18	1.7520	4.64%
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	5	1.0453	2.77%
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0.3230	0.86%
總計	42	37.7202	100%

(七)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新街及土間厝大排受北港溪暴雨時，水位高漲影響，下游無法自然排出，常積水成災，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辦理排水整治並配合本案排水工程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以維護河防安全，徵收私有地均位於用地範圍線內。

(八)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九)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十)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竣工後可改善淹水情形，保護新街大排排水系統沿線及北港滯洪池周邊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價值，促進親水環境空間。

(十一) 工程內容：

本計畫針對本地區土地利用情況、排水特性及排水條件，研擬綜合治水對策，依檢討後之通洪斷面進行排水路整治，包括渠道拓寬整建、橋梁改善等。新街大排排水系統改善方案包含：

1.工程概述及說明

新街大排排水系統本次擬辦工程內容明細表

項次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1	北港滯洪池第一期工程	滯洪池用地 35 公頃 水域面積 25 公頃
2	新街大排(第六號橋上游段)治理工程	排水路 1,000m (3K+902~4K+902)

3	新街大排(第六號橋上游段)橋樑改建工程	3K+902 第六號橋
4	府番大排(出口段)治理工程	排水路 1500m (0K+000~1K+500)

2. 設計標準

排水路斷面採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不溢堤為原則。

依據經濟部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07430 號函同意核定之「雲林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尖山、薑松、土間厝、新街大排排水及牛挑灣溪植梧支線)」報告內容，北港滯洪池攔蓄新街及土間厝大排之方式採水位高於某高度再側流引入方式，以取得排水路較佳水質之水源，此外，當北港溪水位高漲至新街大排出口水門即將關閉時，新街及土間厝大排上游雨水則全部攔截匯入滯洪池蓄存，滯洪持續滿之後自動溢流至下游，以減輕下游淹水災害。

北港滯洪池為多目標型滯洪池，規劃水域面積約 40 公頃，平均深度 4.75m，有效容量約 190 萬 m^3 ，期別屬第三期；惟為儘速提高北港及水林之抗洪耐淹能力，故調整先推動第一期滯洪池工作，優先後購買台糖土地 35 公頃（預計陸域面積約 10 公頃及水域面積 25 公頃），平均深度 4.75m，最大有效容量約 110 萬 m^3 。

北港滯洪池工程分期規劃

項次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1	北港滯洪池第一期工程	為提高抗淹能力，先行施作本期(第一期)工程，內容包括 164 縣道北側用地徵收及水域開挖工程(不含抽水站)。滯洪池用地範圍 35 公頃(水域面積 25 公頃)，平均深度 4.75m，最大有效容量約 110 萬 m^3 。
2	北港滯洪池第二期與後續工程	後期工程內容包括 164 縣道南側用地徵收、水域開挖與抽水站等工程。第一期與後期工程完成後可達到原治理規劃報告中

		規劃目標(水域面積共約 40 公頃，平均深度 4.75m，有效容量合計約 190 萬 m ³)。
--	--	--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範圍內包含土地共42筆，工程面積37.7202公頃。本工程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北港鎮扶朝里、樹腳里、水林鄉土厝村居民，截至106年12月工程範圍所影響之設籍戶數約2,277戶、人數約6,001餘人，年齡層結構以30歲至65歲間青壯年及老年人口居多。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及少數零星工業、畜牧業，該等土地每遇颱風豪雨即淹水成災，本案工程可以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可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從事一級產業或承租農地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率、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工程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案尚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人口轉業。然而，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於沿線產業發展，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2.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民，將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已納入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核定經費為780,000,000元，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且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後可改善區域排水防洪功能，提升保護地區農業，並促進當地農村加工銷售故本案工程對農業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本案無林漁牧產業故對林漁牧產業並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p>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p> <p>本案工程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透過工程設計綠化河岸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p> <p>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p> <p>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案工程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p> <p>本案工程施作並不至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因治水工程改善當地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與土地價值。</p> <p>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p> <p>1. 本案工程施作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減少因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p> <p>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p> <p>本案工程完竣後可減少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p>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原依據行政院102年11月14日院臺經字第1020153969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內容，以6年編列600億元特別預算辦理綜合治水相關工作，前奉行政院102年12月20日院臺經字第1020076687號函核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於103年1月1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行政院103年4月16日核定，從「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等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p>面向，提出未來治水方案，有效解決淹水問題。該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符合永續發展政策。</p> <p>「流域綜合治理計畫」9項目標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少河川流域及區域排水集水區之淹水面積，降低洪災損。 (2)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將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 (3)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水利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4)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擴大保護面積。 (5)改善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 (6)重要蔬菜產區列為農糧作物優先保全對象。 (7)提升水產養殖排水保護標準及淹水耐受力。 (8)強化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逐步加強過渡至逕流分擔。 (9)符合國土保育及永續環境理念。 <p>本案工程既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p>
國土計畫	<p>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非都市計畫區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作水利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工程施工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3)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5)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6)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p>北港滯洪池位於北港溪支流土間厝大排與新間大排之間之區域，因排水出口面對北港溪水位，北港溪10年重現期水位高於土間厝及新街大排下游地面高程約3~4m，遇北港溪水位高漲時，出口閘門關閉避免倒灌，然亦導致內水排出困難。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暴雨下面臨洪災之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p> 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p>本案工程採用10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北港滯洪池工程所必須。工程施工完竣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形，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p>本案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經奉核准辦理，具合法性。</p>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意見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本案興設作為滯洪池用地，劃定用地範圍大部分為本公司集團農場土地，現況大部分為種植原料甘蔗、造林使用，本公司同意配合貴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提供滯洪池用地，並建議滯洪池用地以租用方式辦理，如下說明：

一、政府無需負擔龐大的購地費用，僅需支付適當土地租金，即可實現防洪治水目的。

二、政府撙節之經費可投入更完善之防洪治水規劃，例如水土保持、水道疏濬等作業。

三、台糖土地為國家重要資源，日後如時空或水文環境改變，原滯洪池設施無繼續存在必要時，土地可配合政府政策進行整體規劃利用或再配合提供作為國家建設需求使用。

本府回應：

有關貴公司所提出租用之方式辦理滯洪池用地取得，相關用地取得方式分述如下：

(一) 設定地上權

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二) 聯合開發

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亦不可行。

(三) 捐贈

私人土地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四)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即以需用土地人管理之公有非公用之土地與民眾交換土地。辦理方式為需用土地人管理之公有非公用之土地公開標售，民眾參與競標，競標後以該土地價額折抵競標金額，如交換之土地價額低於競標金額時，需補足競標金額。

優點：土地所有權人取得自己想要之土地。

缺點：因以競標方式辦理，取得土地之成本會提高。

以地易地須於需用土地人有公有非公用之土地辦理標售方可適用，而本府管理之土地，目前無可受理競標之公有非公用之土地，故無法辦理以地易地。

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4條規定，不得辦理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或依同辦法第6條規定，不予列入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不得辦理交換。

(五) 協議價購：

即以買賣方式取得土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辦理。

優點：迅速、雙方價格合致，土地無他項權利設定或抵押權等問題即可辦理。

缺點：協議價購簽約後，屬民事行為，故日後無行政救濟之適用。

協議價購條目前用地取得時，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最常使用之方式。

(六) 容積移轉：

即以允許原屬一宗土地之可建築容積一部或全部移轉至另一宗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

接受基地種類：

1. 同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地區之其他可建築土地。

2. 送出基地為古蹟土地且位於非都市計畫區者，接受基地為同一鄉鎮市之任一宗可建築之非都市土地。

3. 送出基地位於實施都市更新地區範圍者，接受基地為同一更新地區其他可建築基地。

依據上開規定條件，因本工程係屬非都市計畫區且無古蹟土地，故本案無法適用。

(七) 租用：

即以付租金的方式取得土地之使用。

本案因係作為水利事業使用，為永久使用，如採租用，日後民眾收回土地不易，且收回之土地也無法為相當之使用，反而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故本案不適合採用租用方式。

(八) 先行使用：

即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先行使用後，取得土地之使用。

本案如採先行使用，雖可盡速辦理工程，為日後仍未面臨用地取得問題，一般用於工程急迫性時辦理，同步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綜合上開用地取得方式，本工程僅有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先行使用兩種方式辦理較為妥適。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二) 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府詳實回應及處理做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且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北港鎮及水林鄉公所、雲林縣北港鎮樹腳里扶朝里辦公處、雲林縣水林鄉土厝村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其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登錄公告於本府水利處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 感謝本案出席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

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本府將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召開第二次公聽會。

十二、散會：107年1月22日下午16時00分

五虎潭水庫第一期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107.01.22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主持人	科長	洪達松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科長	洪達松	
	技士	陳俊甫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科長	董日輝	
	科員	蕭曉晴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蔡景福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雲林縣北港鎮扶朝 里里辦公處			
雲林縣水林鄉土厝 村村辦公處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		蔡名承	陳書玉
貴賓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公園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107.01.22

名稱	地址	簽名	電話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雲嘉區處	雲林縣虎尾鎮安慶里中山路2號	孫春榮	
		爐文利	